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5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宋誠耘

被告 余佳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65,1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至多不逾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6,82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65,1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於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,0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8月1
05 0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.92%機動計息，被
06 告應按月於每月10日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
07 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8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
09 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至多不逾9期。詎被告就114年6
10 月11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當時適用之利率為年息3.
11 98%，其積欠本金共1,265,197元及自114年6月11日起算之
12 利息，均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
13 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其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聲
14 明：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
18 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1-17頁），均互核相符，應可
19 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
20 主文第一項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2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
23 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
24 告之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90條
27 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葉愷茹